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31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按期清收内部商业单位货款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减少各商业公司间相互资金占用，加快商业系统资金的周转，减少货款往来差异，现将内部商业单位之间货款支付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商业单位内部间所欠成都西部、医药批发公司、中药保健品公司、中药材公司的货款（具体详见附表），采取“新款新办法、老款老办法”的原则。

1、新款与老款的界定。

1）、“新款”：按桐君阁发【2014】167号、桐君阁发【2012】363号文件，已制定信用限额的单位超信用限额的部分，未制定信用限额的单位为超过2014年12月31日的部分。

2）、“老款”：①有信用限额单位，信用限额即为老款，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（抵减应收账款后，下同）已低于信用限额，老款即为应付账款余额。

②无信用限额单位，以2014年12月31日的欠款余额为准。

## 2、老款与新款回款原则。

新款半年清零、年度考核；老款鼓励各单位积极回款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### 二、各内部商业单位欠以上单位的货款，按如下原则支付：

#### 1、新款支付及处罚原则。

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有新款应支付完毕，否则，将分别给予单位负责人 1000 元/家、购进分管领导 800 元/家、财务负责人 500 元/家的罚款；同时，对新款未支付部分由债权方单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%收取资金占用利息。

#### 2、老款支付及奖励原则。

鼓励各单位积极压缩老款，并根据压缩金额给予各单位负责人、购进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适当奖励，经债权方和股份公司核实后，由各单位自行发放。具体奖励计算方法如下：

##### 1)、老款考核基数的确定。

①有信用限额单位：确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欠款余额控制在信用限额内，并以信用限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孰低者作为考核基数。

②无信用限额单位：以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余额部分作为考核基数。

③以后年度对老款的压缩情况每年考核一次，并以最近一次获得奖励时点所欠余额为考核基数。

④今后，若应付账款余额高于老款部分，则按前述“新款支付及处罚原则”进行罚款，并扣回最近考核年度所得奖励。

##### 2)、奖励比例。

考核截止日的欠款余额低于考核基数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（含 1000 万元）的部分，按 3‰的比例奖励、高于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2‰的比例奖励，分段计算。

##### 3)、执行时间。

2015 年仅确定考核基数，考核奖励从 2016 年执行，次年兑现上一年度奖励。

三、原则上信用限额每年调整一次，经购销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、报股份公司审定同意后发文执行。

四、各单位欠款数据取数原则。

各商业公司所欠以上单位的货款，均以债权方数据为准的原则（应收账款抵减应付账款后的余额），若债务方与债权方欠款金额不一致的，由各欠款单位向债权方核实对账，并编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余额调节表，否则，一律以债权方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五、遗留账务处理原则。

1、对于购销双方以前年度的遗留购销差异，需双方协商一致、确定具体金额后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备案，可从考核基数中剔除。

2、信用限额中是否需剔除遗留账务金额，由购销双方自行商定确认后，报股份公司备案执行；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，上报股份公司分管领导裁定，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后执行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4日



---

抄送：股份公司财务部，配送部，品管部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 2015年9月14日印发

---

拟稿：侯欣      核稿：陆晔

---